

會議延期申請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所持證件類別： _____

證件編號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 1631 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_____年
_____月_____日），但因_____，
_____，

現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45 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
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申請人
